附件2

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行政院「律師法修正草案」之相關部分疑義條文理由意見表

公會名稱：　　日期：

理由	行政院「律師法修正草案」修正條文
	第二十一條　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任，辦理法律事務。 律師得辦理商標、專利、工商登記、土地登記、移民、就業服務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。 律師辦理前項事務，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。
	第一百二十七條　無律師證書，除依法令執行業務外，意圖營利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一、辦理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、訴願事件、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。 二、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。 外國律師違反第一百十五條，外國法事務律師違反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理由	行政院「律師法修正草案」修正條文
	第一百二十九條　無律師證書，意圖營利而僱用律師、與律師合夥或非依法令執行業務而共同辦理下列各款法律事務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： 一、訴訟事件、非訟事件、訴願事件、訴願先行程序等對行政機關聲明不服事件。 二、以經營法律諮詢或撰寫法律文件為業。 外國人或未經許可之外國律師，意圖營利，僱用中華民國律師或與中華民國律師合夥執行中華民國法律事務者，亦同。 前二項之受僱律師、合夥律師或共同辦理法律事務之律師，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處斷。